417	2023	771
	1	7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 编号: 阅件(2023)1710号

来文单位: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701号

文件类别: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沈沙港(凌杨路-川杨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: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8-08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8/8 10:23:40]}

办理意见:

- 己阅。{于忠臣[2023/8/8 16:26:59]}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8/8 17:30:52]}
- 己阅。{陈静嘉[2023/8/9 13:40:17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8/10 14:20:23]}
- 己阅。{夏越青[2023/8/11 14:32:52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8/16 12:24:01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己阅{张雪峰[2023/8/14 9:47:28]}
- 已阅{戴晨[2023/8/14 9:22:15]}
- 已阅{戴晨[2023/8/14 9:28:23]}
- 己阅{张景军[2023/8/10 9:09:58]}
- 已阅{马翔[2023/8/11 8:28:21]}
- 已阅{马冬梅[2023/8/14 13:59:42]}

备注:

- 已传阅给 崔程颖,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8/9 13:40:38]}
- 已传阅给 马翔, 马冬梅 {胡旭[2023/8/10 14:20:51]}
- 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张雪峰, 徐博文, 冯雨竹, 戴晨 {夏越青[2023/8/11 14:19:56]}
- 已传阅给 施瑾, 戴晨{夏越青[2023/8/11 14:33:14]}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701号

关于沈沙港(凌杨路-川杨河)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沈沙港(凌杨路-川杨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[2023]80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,原则同意沈沙港(凌杨路-川杨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- 二、本项目西起凌杨路,向东再转向南至川杨河,长约1.46

公里,次干河道,河口宽按规划 40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6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 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 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断面布置、护岸及桥梁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